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技工、工友考核及獎懲處理要點

94.06 第一次修正通過 99.09 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.02.2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院發布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考核及獎懲,包括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。獎懲分嘉獎、記功、獎金、申誠、記過。

三、平時考核:

- (一)工友平時之考核,由事務管理單位及工友服務之單位,照附列考核表, 參酌工友平時考核項目分別辦理,每半年舉行評分一次,由事務管理單位平均核算之,以為年終考核依據。
- (二)上項考核表,如工友服務之單位,未依照通知之限期填送時,應依事務管理單位所核填者為準。
- (三)事務管理單位,對於工友平時之功過,應備製功過登記簿,隨時登記之, 以為年終考核評分增減之依據。
- (四)事務管理單位,應備工友登記簿,以為工友出勤、遲到、早退、曠職之 查核,作為年終考核評分增減之依據。
 - 1. 出勤—在規定出勤時間前簽到者。
 - 2. 遲到一在規定出勤時間後十分鐘內簽到者。
 - 3. 早退—在規定退勤時間前十分鐘內退勤者。
 - 4. 曠職—未經准假而擅不到工作者。
- 四、年終考核評分標準:工友、技工每人七十八分為基準分,再視全年功過表現 增減之,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- 五、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,分甲、乙、丙三等,其各等分數如下:
 - (一)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乙等:七十分以上,不滿八十分。
 - (三)丙等:不滿七十分。

六、事務管理單位管理工友人員,就年終考核表項目評擬,經單位主管裁定後, 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,再送校長執行覆核。

七、年終考核獎懲,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甲等:晉本餉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本餉最高級者,晉年功餉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(二)乙等:晉本餉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,晉年功餉一級,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(三)丙等:留支原餉級。

另予考核之獎懲,列甲等者,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乙等者, 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丙等者,不予獎勵。

前二項所稱的給總額,包括工的、職務加給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。 八、獎懲:

- (一)工友獎懲功過之核定,由事務管理單位,依下列二項手續辦理之。
 - 1. 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裁定後呈報校長核定之。
 - 由服務單位管理工友人員,呈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裁定後呈報校長核定之。
- (二)工友獎懲功過經核定後,應即由管理工友人員,登記於工友功過登記簿中,以便查考,並由事務管理單位通知受獎懲之工友知照,必要時於集會時公告之。
- (三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視其情節輕重,予以嘉獎、記功或獎金。
 - 1. 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,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進者。
 - 2.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,能適時處理,使公眾免遭損害者。
 - 3. 檢舉違法犯罪屬實者。
 - 4. 品德表現,足堪同事模範者。

5. 平素愛惜公物著有成績者。

(四)考勤之獎勵如下:

- 1. 全年未請事、病假者,年終考核總評分,增加二分。
- 2. 全年未遲到早退者,年終考核總評分,增加二分。
- 訓練成績特優者,年終考核總評分,增加一分。記功一次者,增加三分。
- 4. 嘉獎一次者,增加一分。
- (五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視其情節之輕重,予以申誡或記過。
 - 1. 工作怠隋者。
 - 2. 工作時間,無故在外逗留者。
 - 3. 熊度傲慢,言語粗暴者。
 - 4. 遞送公文擅自翻閱、洩漏公務機密者。
 - 5. 與同事爭吵者。
 - 6. 損毀公務者。
 - 7. 遇有意外事故,推諉工作責任者。
 - 8. 值勤時擅離崗位者。
 - 9. 行為不檢者。

(六)考勤之懲罰如下:

- 1. 工友曠職者,應按日扣除薪給。(請參閱現行事務管理規則第三五二條)
- 2. 全年積計曠職逾七日者,予以記過處分。
- 3. 遲到或早退,每一次年終考核總評分扣 0.2分。
- 4. 申誡一次者,年終考核總評分扣一分,記過一次扣三分。
- (七)工友應獎應懲之事實如未盡與上列規定相符時,事務管理單位主管,得 視其程度之輕重斟酌辦理之。

九、本處理要點未規定事項,得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